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转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康通行码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南华大学附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康通行码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的通知》（湘卫传电〔2020〕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辖区（本单位）全量核酸检测信息、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信息、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同时，将负责信息报送相关人员的情况（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5:00前分别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各县市区、各有关医疗机构于2020年4月27日前将4月21日以来所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信息的报送。之后每日10:00前报送前一日18:00至当日10:00、18:00前报送当日10:00-18:00的新增新冠肺炎检测信息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徐跃兵,联系电话:822511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何文玲,联系电话:
13707347772,电子邮箱:33494693@qq.com.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湘机3439号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湘卫传电〔2020〕66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 完善健康通行码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康通行码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辖区内全量核酸检测信息、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信息、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同时，将负责信息报送相关人员的情况（姓名、职务、联系

共 8 页

- 1 -



方式)于2020年4月27日10:00前分别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各市州要于2020年4月27日前完成7天内(4月21日以来)所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信息及完成县区级备案的核酸检测机构信息的报送。之后每日10:00前报送前一日18:00至当日10:00、18:00前报送当日10:00-18:00的新增新冠肺炎检测信息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何斌,联系电话:0731-8482216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张斯钰,联系电话:0731-84305970,电子邮箱:hn43yq777@sina.com。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6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康通行码 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促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国发电〔2020〕6号)、《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健康通行码政策统一、标准一致,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复工复产复学,现就进一步强化数据共享、完善健康通行码通知如下。

一、出院患者及无症状感染者通行证明。对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患者及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各地区要及时报送其出院或解除隔离信息,并根据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确诊和疑似病例数据服务接口”病例分类中已增加的“已出院、已解除隔离”状态和出院时间(解除隔离时间),及时调整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患者及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者赋码状态,14 天隔离期满并经必要的健康检查的,可正常复工复产复学。

二、离汉人员通行证明。根据《关于做好离汉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0号)文件规定,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离汉人员,持有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的离汉人员,能够出示包含以上检测结果信息之一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离汉人员,可正常复工复产复学。各地区可以在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离汉人员检测结果信息。

三、检测信息共享。各地区组织报送辖区内全量核酸检测信息、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信息、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整理、质控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将本省汇聚的数据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发布相关数据服务接口供各地区共享调用。

四、完善健康通行码工作。鼓励各地区及时完善本地健康通行码,对核酸检测、抗体检测相关信息予以标注并及时更新,公开发布经县区级备案的核酸检测机构信息。鼓励各地区推动健康通行码与卫生健康部门电子健康卡(码)的融合应用与发展。

五、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数据报送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被泄露。收集数据仅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用于其他用途。如发生个人隐私

信息泄露事件,将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六、信息上报要求。

(一)报送信息内容:

1. 核酸检测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核酸检测结果(阳性/阴性)、核酸检测时间、核酸检测机构名称。

2. 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抗体检测结果(阳性/阴性)、抗体检测时间、抗体检测机构名称。

3. 核酸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所在区县、机构地址、联系电话。

(二)各地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 7 天内(4 月 21 日以来)所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信息及完成县区级备案的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报送。之后每日 10:00 前报送前一日 18:00 至当日 10:00、18:00 前报送当日 10:00—18:00 的新增新冠肺炎检测信息。

(三)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本省份联防联控机制汇聚的数据后,要立即指定负责传染病监测的专人,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 <http://10.249.6.18:8881/cdc/login>,选择“传染病监测”,在“信息反馈”栏目“新冠肺炎检测相关数据”类别中上传数据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联系人:

张欢、赵飞,联系电话:010-68791490、68792480

中国疾控中心信息中心联系人:

王松旺,联系电话:010—58900412、58900424(值班)

附件:1.各地区出院信息报送情况

2.新冠肺炎检测信息填报样例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2: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信息填报样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核酸检测结果 (阳性/阴性)	核酸检测时间	核酸检测机构名称
1	张 XX	342622XXXXXXXX1962	阳性	2020-4-18	XX 医院
2	李 XX	340622XXXXXXXX1963	阳性	2020-4-18	XX 区疾控中心
3	王 XX	340622XXXXXXXX1964	阴性	2020-4-18	XX 医学检验所
...	...	...	...	...	...

新冠肺炎抗体检测信息填报样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抗体检测结果 (阳性/阴性)	抗体检测时间	抗体检测机构名称
1	张 XX	342622XXXXXXXX1962	阳性	2020-4-18	XX 医院
2	李 XX	340622XXXXXXXX1963	阳性	2020-4-18	XX 医院

3	王 XX	340622XXXXXXXX1964	阴性	2020-4-18	XX 医院
...	...	...	...	...	...

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机构填报样例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区县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武汉市 XXX 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	武汉市江岸区 XXX 路 XXX 号	027-82XXXXXX
2	广州市 XX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 XXX 路 XXX 号	027-83XXXXXX
3	北京市 XXXX 医学检验所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XXX 路 XXX 号	010-84XXXXXX
...	...	...	...	...